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012年1月12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批准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经济效益的提高,确保内部控制持续有效实施,实现内部审计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旨在增加价值和改善组织的运营。它通过应用系统的、规范的方法,评价并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帮助公司实现其目标。

第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对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行使内部监督权,发挥监督、评价和服务职能。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四条 审计部是公司专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

第五条 审计总监在审核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审计部开展日常工作,负责与审核委员会的沟通与报告工作,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执行日常具体的审计工作,对审计总监报告。

第六条 审计总监职位未设立前或暂时空缺时,相关职能由审计部门负责人承担。

第七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公司下属单位可视情况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人员。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人员接受公司审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其规范、有效地发挥审计职能。

第八条 审计部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开展审计工作。

第九条 审计部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应具备合格的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审计经验及人际交往能力，以保证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审计人员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的实际经营活动，以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营上应没有利害关系，存在利益冲突时，审计人员应予以回避，由其他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审计人员执行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以应有的职业审慎性开展审计业务。审计人员必须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恪守保密原则，对其为参与某项审计而收集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保守秘密，并只应在进行审计所必须的情况下才收集、使用该信息，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展示、透露审计工作记录文件、其他审计人员的意见及未经认可的审计结论和审计意见等信息。

第十四条 审计部和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内部审计人员执行职务，不得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五条 审计部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要求，及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第十六条 审计部对公司及下属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及时反馈公司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监督整改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拟定内部审计工作中长期规划，根据审计工作规划和公司年度总体计划拟定内部审计工作年度计划，经审核委员

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八条 审计总监应与审核委员会各位委员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完成审核委员会交办的事项。根据审核委员会的要求，列席其召开的会议。与外部审计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及协作关系。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有权获取审计范围内的任何审计资料，对于阻扰其履行相关职责的行为，审计总监有权制止并向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

第二十条 审计部除履行本制度授予的权力和责任外，还应能够履行其他由审核委员会会议备忘录、会议纪要、审核委员会制度等形式委派的权力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履行上述职责与职权所必须的工作经费，应予以保证并入公司财务预算。

第四章 沟通与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审计总监负责与管理层沟通有关审计报告、建议等的落实情况，并负责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审计总监每年向高级管理层做一次工作报告，以期得到管理层最大限度的配合与支持。

第二十四条 一旦出现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重大信息，管理层应主动告知内部审计人员。审计总监负责相关知情权的敦促与落实工作。若审计总监发现管理层故意隐瞒信息，应及时将此种情况向审核委员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 在审计部采取风险导向审计模式时，管理层对于内部审计人员提示的风险不采取措施，或者虽采取一定措施，但明确表示接受剩余的风险，审计总监应重新考虑建议的合理性，并如实将有关的情况，包括管理层针对此事所做的决定，汇报给董事会或审核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当内部审计人员发现可能存在舞弊现象时，应将相关情况汇报给审计总监。审计总监应及时将情况告知纪委监察部门，由纪委监察部门展开调查。必要时，审计部可以协助纪委监察部门的反舞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审计总监应协调审计部与外部审计人员的关系，以确保工作的全面性，并最大限度的减少重复工作。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根据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根据本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内部审计工作细则，指导审计人员规范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十条 审计项目终结后，审计人员应将审计过程中所积累的各种资料，包括审计决定、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底稿、各种审计证据、被审计单位提供和通过各种形式获得的数据资料等加以集中、整理、分类、归档，形成审计档案。

第六章 质量控制

第三十一条 审核委员会应定期检查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以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应建立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指导内部审计人员系统有序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其工作行为。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对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不断完善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激励约束制度，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其工作业绩。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和审计人员为公司避免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提出的管理建议被采纳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由此为公司利益做出重大贡献，审计总监可以建议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有关审计工作管理制度及审计人员行为规范、有重大工作过失及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泄露秘密的审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有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并确认的违反规章制度的单位

和人员进行审计处理和处罚，审计处理和处罚的方式主要包括限期纠正违规行为，建议上收审批权限、收缴违规所得、罚款、通报批评，建议调离工作岗位、建议给予处分等。以上处理处罚可以并处。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以及审计事项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审计相关制度和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或者威胁、污辱、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及侵犯审计人员名誉、人格、人身安全的，审计部有权责令改正，并报公司管理层同意，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拒不改正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揭发、检举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提供审计线索的人员，审计部可以建议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审计部应规范工作档案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记录、纪要、与管理层沟通备忘、审计报告、建议、考核资料、制度规范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审计档案属于公司财产，审计总监应控制相关审计档案的接触与使用。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总监和管理层批准，方可查阅审计档案。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